

证监会为已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设定时限

作者：俞卫锋 / 娄斐弘 / 黄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官方网站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信息,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明确已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4 月底以前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

《办法》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根据《办法》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时, 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 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基金业协会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情况的方式,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参见本所 2014 年 3 月资产管理法律评述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则之简评》)

此前, 由于《办法》并未规定已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办法》颁布后多长期限内完成登记, 因此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此一直保持着观望态度。3 月 7 日的新闻发布会是证监会第一次就此明确具体的时限, 也体现了证监会意在加快完成已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的决心。

上述《办法》是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 1 月 17 日发布, 并于 2 月 7 日起施行的。根据中央编办于 2013 年 6 月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职能划归了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系由证监会授权, 具体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履行自律监管职能。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证监会为已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设定时限

另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我国法律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是强制性要求。如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的，可能遭受的处罚措施包括如下：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91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经登记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否则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根据《办法》第 30 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该《办法》规定的，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基金备案、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由此可见，证监会在 3 月 7 日新闻发布会上设定的时限，将有可能推动部分此前持观望态度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工作。

证监会为已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设定时限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4